

淡江大學第 1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及軍訓室吳杰雄中校教官擔任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9 次行政會議，安排 2 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 5 個提案，以下重點工作說明：

一、以學校發展重點為主軸，修正優化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期(112-116 年)規劃簡報審查作業，本校預計於 112 年 3 月 8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現場報告，每校出席人員以 3 人為限，因為本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占了 60% 的預算，且 IR 校務研究長期蒐集重要資訊與數據，所以由本人、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及品保處張德文稽核長出席。除了私校獎補助外，這是非常重要的單一獎助計畫，國立、私立學校一起競爭，各校計畫內容優劣決定獎勵金額且差距甚大，普受媒體關注，攸關學校聲譽，這個報告將關鍵影響未來 5 年的經費補助。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以校務發展計畫之八大主軸架構，延伸出「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面向目標及 20 項策略，另包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規劃」與「學校推動資安強化規劃」2 個專章，計畫書內容仍不盡理想，應該再加強縱向的邏輯性及橫向的連結性，思考如何以學生為主體提供優質創新的教學，除了約 80% 的例行日常業務，也要加入 20% 亮點特色的呈現，凸顯我們的優勢，才有競爭力，計畫書雖已送出，3 月 8 日報告後，獎勵經費便已定案，計畫內容 5 月份可以修正，必須以本校發展重點「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為主軸，進行修正補強。

4 年前我在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便提出雙軌轉型，並接受媒體採訪，就以本校簽訂戰略聯盟的遠傳電信為例，他們透過「跨業、跨界、跨域」B 軌轉型，強化 ICT 資通訊系統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同時積極布局 5G 與物聯網，去年年底透過新經濟服務轉型，尋找第二條成長曲線，讓成長與永續雙軌並行，軟體服務營收逐年成長。本校早在 2005 年成立蘭陽校園招生，即開啟第二條 S 形曲線，也就是 B 軌轉型，今年

2023 年，呼應今天的專題報告「站在 B 軌上看超越的蘭陽校園」，邁向另一波 B 軌轉型，也就是我們原來不在這個市場競爭，現在我們開出智慧照顧、高齡健康管理新市場，從雙軌轉型到我這幾年揭示發展 AI 人工智慧及加速加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結合起來就是數位轉型，這將是本校校務發展非常重要的核心理念，代表無限的未來與可能性。

二、系統性推動學校發展重點工作，各司其職引領全員分工合作：本校的特色包括雙軌轉型、數位轉型、永續發展以及三全教育， $AI+SDGs=\infty$ 無所不包，無所不跨，屬縱向校務重點工作，與各橫向的學術、行政單位都有關聯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四大面向都有專責業務單位，3 位副校長都各有負責的項目，涵蓋全校相關一級業務執行單位。

(一) 學術副校長負責三大重要工作，首先是推動 AI 跨領域的學習、教學、產學、研究，也是面向一的亮點，雖然目前已有不少老師在做專業跨領域結合 AI，若策略性推動，讓大家朝同一個目標努力，必能創造具體顯著的成效，透過有系統的說明與規劃或獎勵機制，讓更多老師參與，提供給老師跨領域教學的選擇，給予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這將成為我們的招牌亮點。

其次，學術副校長負責永續中心，整合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帶領全校教職員工一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今天特別請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說明本校碳中和推動藍圖具體作法，如何在 2050 年達成 100% 校園碳中和，符合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大學治理(G)，每年減少溫室氣體，逐年達到淨零，有很多科技方法輔助，先導入碳盤查，第三方驗證開始，帶動全校教職員工、各單位逐年減碳，個人先從日常生活落實，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7(可負擔之潔淨能源目標)。另外本校 111 年與信邦電子合作，啟動本校「綠能校園」，正式於紹謨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頂樓設置運作太陽能發電系統，接著在行政大樓、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設置，起碼每年都看得到減碳數據基本成效。「社會實踐策略組」主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本校推動很多年，累積豐厚經驗，引導學生經歷社會覺察(social awareness)、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 及社會創新(social innovation) 之過程，豐沛「探索素養」、「永續素養」兩大核心素養，希望在大學養成教育中，培養出邁向未來的永續公民，目前已有亮眼的成績，許多校友願意給予肯定與支持，因此本校捐款表單多了指定募款「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選項，我們匯聚所有人的努力和能量，一起永續、共好共榮。

此外，學副也是三全教育中心推動委員會召集人，112 學年度學測已放榜填志願，招生工作已如火如荼進行，現在務必儘速盤點確認所有關於住校規定、課程規劃、活動安排是否完備，所有規則、相關辦法及要點必須要經會議通過並公告。硬體部分，淡江國際學園整修即將完工，外牆拉皮、更換窗台膠條、全面更新冷氣及電熱水器等設備，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給即將入住的學生，軟體部分再搭配國際事務副校長的全英計畫、學生事務處住宿活動、課程規劃等，一定要清楚規範畢業條件，另外還要想辦法連結華語中心的華語班，結合優華語計畫，盡可能提供住宿，委員會要召集相關人員來開會達成共識與決議，明確公告及落實執行三全教育計畫。三全教育是本校創辦人引進，已成為淡江文化的一環，絕對是全國領先第一的

特色，我們一定要發揚光大，持續推動三全教育新高峰。

- (二)行政副校長也要全力將 AI+SDGs 運用在行政服務工作，全雲端校園 AI 加上永續、減碳，這是全員運動，各單位網頁要全面更新，尤其是永續中心、三全教育中心及全英語教學推動(EMI)中心。另外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調整教職員數也勢在必行，我們絕不苟刻，行政人力遇缺，需從整個一級單位業務盤點調整，請人力資源處及行政副校長把關。
- (三)國際事務副校長推動的工作也跟 AI+SDGs 有關，AI 創智學院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境外生開設「Azure Fundamentals (AI-900) Workshop」專班，輔導境外生考 AI 國際證照，30 位境外生上課，29 位考取證照；另外與 SDGs 有關的微學分短期課程，就是本校國際處及工學院與澳洲姐妹校西雪梨大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合辦澳洲姐妹校西雪梨大學淡江行活動，主題為「Innovative Education 2022: Clean Water」，本活動有 6 場專題演講及 4 場參訪，討論內容包含「水資源與環境生態與科技」、「風工程與風洞實驗室體驗」及「科技與資源全球未來發展」；另外還有「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活動」都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
- (四)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一到面向三剛剛都已提到，另外面向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包含關懷弱勢適性輔導、精進輔助實踐自我、強化師資提升績效、校務治理資訊公開、智慧 IR 數據驅動、開放華語全球共學及合縱連橫廣納外生等策略工作，如果面向四策略工作及執行方案加上 AI+SDGs 新的元素，就可以成為亮點，舉凡資訊公開加上 AI 元素，華語數位教學…等，縱向橫向都有關聯，這需要各業務單位一起腦力激盪找出特色亮點。

各單位必須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大家朝共同目標一起努力，主管們除了關切自己的業務之外，全校業務都必須要有所了解，很重要的資訊來源包括學校網頁、首頁刊頭、校園焦點及淡江時報…等，例如永續中心推動溫室氣體減碳工作，與總務處密切相關，也跟每個單位都有關聯，再三強調，業務愈有相關的單位愈要密切合作、互通有無。

三、運用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優勢，加強歐盟交流與合作：「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是本校推行國際化的強大優勢之一，我們是台灣歐盟中心 7 所大學聯盟成員之一，台灣歐盟中心架構包括指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本校也是指導委員之一，歐洲聯盟(EU)為推廣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在執委會之審核下，於全球各大學設置歐盟文獻中心(EDC)，第一個歐盟文獻中心設立於 1963 年，1979 年 12 月，本校與當時的歐洲共同體簽訂協議，同意本校正式設立歐盟文獻中心，2006 年 9 月，正式將歐盟文獻中心更名為「歐盟資訊中心」(EUi)，成為台灣第一個歐盟資訊中心，並與本校歐洲研究所、歐盟研究中心的發展相輔相成。起碼我們立足點是超越其他學校的，本校應該運用這個優勢加強與歐盟交流、教學及研究合作，締造產學業績，爭取媒體正面報導及曝光率，這絕對是本校的亮點。

四、各系所用心維持校友聯繫，推動募款策略，集眾人之力達成永續發展：系上有很多重點工作，舉凡招生、推動產學、國際化、募款…等，每項工作都必須要分工，投入人

力、時間盡心推動，這與學校永續發展息息相關，目前國內外大學都非常重視與校友的聯繫，各單位要把募款當作重要的職責之一，多跟校友接觸，參加校友的活動，凝聚校友的感情，找回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跟校友的關係互動良好，校友一定願意支持系所發展，各單位善加運用募款做出成效口碑，推動募款工作就事半功倍。

五、提升學校學術聲望，爭取傑出教授至本校任教：本校大概有 8 年沒有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是外加名額，目前本校有 4 位講座教授，本校講座教授分為特聘研究講座教授與特聘講座教授，爭取傑出教授至本校任教，是本校一直努力的方向，近 3 年來，我鼓勵各院系所爭取國立大學學術研究地位卓越的教授，卻無引薦名單，剛好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將於明年 2 月 1 日卸任，他是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學者，其崇高學術地位與榮譽，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四條，本校將由人工智慧學系聘任特聘講座教授，並提送下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8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校學字第 112000056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軍訓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校秘字第 1120000373 號函公布實施。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站在 B 軌上看超越的蘭陽校園（蘭陽行政處暨精準健康學院籌備處鄧有光蘭陽行政長兼籌備處主任）（見專題報告 1）

(二)永續校園生活實驗室推動構想（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如果蘭陽校園確定將來會有衍生企業，本處將訂定兼職或借調相關法規作為修法重點，期望對本校將來在經營上能有助益。

(二)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參考他校作法，同一集團某一事業群有閒置廠房用地及建築物，提供給同集團創辦的學校使用時仍需收取租金，將來財團補助學校時，可視為捐款，可有效降低對學雜費的依存度，未來蘭陽校園若要成立財團法人，在運作上或可借鏡參考。

(三)蘭陽行政處鄧有光蘭陽行政長：

蘭陽校園空間活化規劃，養護區就是收比較健康的老人，在跟國發會洽詢計畫申

請時，申請公費補助改建偏向失智及長照部分比較容易通過，所以我們會以專區的方式來做區隔與管理，以國家的補助的立場來講，老人是會漸漸老去，不健康的老人更需要照顧，所以雙連安老院的評比是全國最好的，長庚養生村及淡水校園附近的潤福生活新象收了押金及保證金，糾紛不斷發生的原因，都是在老人漸漸老去比率愈來愈高的過程中，所以政府會建議朝綜合型機構規劃，以分區來做管理，目前以健康至亞健康至養護等多層級連續照顧規劃之，也許健康的老人安置在養護區沒問題，當漸漸老去，可能失智就到失智專區，生理上退化比較嚴重就到長照專區，所以才會修正為不全然是養護區，而是將長照及失智專區全盤規劃考量。

(四)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蘭陽校園的設施非常好的好，有國際會議廳、教室、體育館…，請評估推廣教育課程有沒有市場，也許可以推一些語言或體適能的課程。

(五)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 1、前年(110 年)暑假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頂樓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個月可生產 540 度電(1 度電=1000 瓦電器連續使用 1 小時的電量)，每年回饋金約 50 萬元。台北及蘭陽校園建置各 99kW 太陽能發電，這個數字是台電購電效益上，對學校及建置方最有效益，度數少但回饋金額的比例是比較高的。因此淡水、台北及蘭陽校園加起來，太陽能發電之綠色能源佔總用電約 4%，淡江 80 週年預計達 10%綠能之目標，還需要再努力。
- 2、本學期淡水客運進入本校的電動公車 E-bus 正式上路，目前已有兩輛紅 28 電動公車直達車加入營運，四月底五月初預計有 10 輛紅 27 電動公車再加入。校長指示之電動公車校內路線延伸至驚聲大樓與工學館交叉口之事項，已轉知淡水客運與指南客運，目前正在研議中。

(六)研究發展處薛宏中研發長：

呼應李奇旺教授的報告，本處與永續中心除了合辦 AI+SDGs 創新創業競賽外，另外也很感謝永續中心的黃瑞茂老師跟李奇旺老師，協助我們達文西創課空間重新規劃與安排，希望以最少的成本打造學生校園生活實驗室，詳細的規畫書及成本的預估將盡快提報。

(七)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希望全校採用節能智慧開關系統，自動關掉不必要的電源，我們肯定總務處替我們化學系改裝了自動感應 LED 燈，其實有不少老師辦公室從來不關燈，所以節能減碳要從教育師生做起，大家為地球環境、為下一代盡一份心力。

(八)主席結論：

- 1、蘭陽校園是否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另設社團法人、借調或兼職修法等，這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是有機會成立的，基本上蘭陽校園目前以大學功能為主，初期設置「高齡健康管理學」及「智慧照護產學」二所研究所，以教學、研究、產學為主體，未來也可以設立附屬長照機構，這個還可以討論，想清楚再做決定。
- 2、推廣教育課程在蘭陽校園開設問題，以前討論過，通常各大學推廣教育地點都選擇在北部市區，且交通、生活機能便捷的地點，因此在蘭陽校園不會有很大的發

展。

- 3、永續校園生活實驗室推動構想，結合課程有利學生學習：李奇旺教授的「永續校園生活實驗室推動構想」，AI+SDGs 是可以跟課程結合，教學與學習都是為了讓學生生活實務上學習，生活實驗室也可以給研究發展處舉辦活動，這個跟 SDGs 有關，卻沒有寫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這跟面向二「善盡社會責任」與面向三「產學合作連結」都有相關。
- 4、校園內增設 E-bus 停靠站，評估設立充電站：淡江 80 年，10% 綠能源目標是暫定，可以做滾動式修正。另外因應 2023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本校教職員生重要通勤路線，淡水客運紅 28 直達線電動公車 E-bus 於 2 月 21 日正式上路，另一條重要路線紅 27 也規劃隨後跟進，我們可以跟淡水客運公司協調在海事博物館與驚聲大樓迴轉處設一站，方便工學大樓、外語大樓的學生上下車，電動公車比傳統公車可減少近一半的碳排量，本校與淡水客運透過運具轉型合作，展現本校支持永續發展的一種決心與宣示。

淡水客運公司考慮在本校設立 E-bus 充電站，在經費許可下，本校樂意支持。甚至蘭陽校園風力蠻大的，可以考慮評估風力發電的可能，這也是綠能再生能源。

- 5、達文西創課活動結合課程教育，培養學生為永續公民：達文西創課基地舉辦的活動，最好跟課程作結合，希望培育學生豐沛「探索素養」、「永續素養」兩大核心素養，學校在永續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教育跟宣導，希望在大學養成教育中，培養出邁向未來的永續公民，這是本校「永續治理」的理念與政策。
- 6、理學院施院長提到節能減碳關掉不必要電源的問題，只能盡量透過會議及各種場合一再向師生宣導，淡水校園目前部分大樓及教室採用智慧化節能控制系統，教室照明及空調電源已與課表整合，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將逐步實施，另外若使用智慧型感應燈事實上成本較高且故障比率偏高。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1 月 11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11 學年度會議決議辦理。
- 二、優良助教須由各學院推薦，爰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
- 三、將第 11 條第 4 款有關各學院推薦人數之規定，移至第 3 款一併說明。
- 四、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因助教人數逐年遞減，110 學年度助教人數計 44 名，優良助教名額 3 名。第 11 條第 4 款選拔方式，採「每位審查委員勾選四名」，與優良助教名額不符，爰刪除勾選人數，並修正為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u>推薦</u>為優良助教：</p> <p>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校平均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五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p> <p>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p> <p>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優良助教<u>獎勵</u>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p>	<p>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u>獲選</u>為優良助教：</p> <p>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校平均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五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p> <p>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p> <p>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優良助教<u>之</u>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優良助教推選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二、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以供遴選參考。</p> <p>三、優良助教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一名，每滿十名助教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提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票選。</p> <p>四、優良助教以投票方式產生。每位審查委員</p>	<p>第十一條 優良助教<u>推薦與選拔</u>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二、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以供遴選參考。</p> <p>三、優良助教候選人由各院推薦，提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票選。</p> <p>四、優良助教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得推薦</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各學院推薦人數之規定，由第四款移入。</p> <p>三、有關各學院推薦人數之規定，移至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以名額內得票數最高，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陳報校長核定。</u> 五、已獲優良助教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u>候選人一名，每滿十名助教得增推一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四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四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陳報校長核定。</u> 五、已獲優良助教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p>四、選拔方式，將「每位審查委員勾選四名」，刪除勾選人數，並修正為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p> <p>五、第四款中段「以得票數最高名額」修正為「以名額內得票數最高」。</p>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 二、本案係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訂定之草案。
-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申請書，詳附件(略)。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及 112 年 1 月 9 日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報告，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少子化及預測未來招生人數會逐年下降，為求學校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加速人力結構調整，兼顧教職員工權益，促進學校永續經營。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	申請身分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p>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p> <p>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p> <p>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p> <p>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p> <p>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p> <p>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p> <p>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p>	<p>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加發退休優惠金：</p> <p>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p> <p>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p> <p>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五、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p> <p>六、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p> <p>七、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p> <p>八、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p>	<p>退休優惠金申請資格</p> <p>◎法規會修正</p> <p>第一項前段刪除「者」1字，中段新增「者」1字。</p>
<p>第四條 教職員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但依相關</p>	<p>第四條 教職員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但依相關</p>	資遣條件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	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	
<p>第五條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p> <p>一、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時，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按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得加發六個月基數。</p> <p>二、本校如已提供三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之基數計算。</p> <p>三、自願退休且未滿六十歲者，最高得加發給八個月基數，不受前兩款之限制。</p>	<p>第五條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p> <p>一、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時，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按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得加發六個月基數。</p> <p>二、本校如已提供三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之基數計算。</p> <p>三、自願退休且未滿六十歲者，最高得加發給八個月基數，不受前兩款之限制。</p>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
第六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或資遣慰助金。	第六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或資遣慰助金。	給予方式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	申請期間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額。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	額。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	
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 <u>報請</u> 校長核定。	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 <u>陳</u> 校長核定。	名額核定 ◎法規會修正 後段「陳」修正為「報請」。
	第九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須辦妥財產移交及離校手續。	相關手續 ◎法規會修正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範疇屬於教職員工相關聘任辦法規範，與本辦法無關，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未盡事宜 ◎法規會修正 款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請</u>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款次變更。 二、「修法程序」修正與其他經行政會議的法規體例一致。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暫緩實施，建議增列名額核定方式，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第三條	<p>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p>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第四條	教職員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
第五條	<p>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時，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按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得加發六個月基數。 二、本校如已提供三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之基數計算。 三、自願退休且未滿六十歲者，最高得加發給八個月基數，不受前兩款之限制。
第六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或資遣慰助金。
第七條	<p>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p> <p>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p> <p>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p>
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 110 學年度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落實永續推動工作，由本會研訂永續治理目標，擬將「研擬規劃本

- 校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方向」列為本會職掌之一，爰修正第二條。
- 二、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副校長調整為三位，爰修正第三條
副主任委員為三人。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11 學年度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擬訂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擬訂本校組織重整計畫。</p> <p>三、追蹤與管考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p> <p><u>四、研擬規劃本校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方向。</u></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擬訂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擬訂本校組織重整計畫。</p> <p>三、追蹤與管考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新增第二條第四款</p> <p>款次變更</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u>三人</u>，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u>四人</u>，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p>	<p>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副校長調整為三位，爰作文字修正。</p>

提案四：「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鍊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申請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0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自 2018 年起，理學院設置 X 光科學研究中心，積極規劃台灣光子源中 X 光光譜與奈米顯微實驗站，獲選成台灣唯一私校主導之研究設施，且承辦許多國際同步輻射技術工作坊，累積了相當多的 X 光研究成果與國際合作人脈，而中心內部成員大多為同步輻射的計畫書外界審查委員和政策諮詢委員，已建立起同步輻射領域中的崇高學術地位。
目的：現今學術挑戰為檢定與分析新穎材料的特殊性，欲整合本校科研資源，來提供產業界的橋接關係，故將理學院下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為校級的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中心發展的宗旨為提升「關鍵技術分析」，配合 X 光研究經驗和智慧檢測方法，專業判讀並快速分析新穎材料的特性和未來價值。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合作任務：從事國際同步輻射技術相關的學術工作坊和研討會，並與國際同步輻射研究單位合作，進行跨國科研計畫。 二、國內學術交流：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 X 光檢測和智慧檢測相關研究計畫，接洽校內外學術單位的交流與合作案，並辦理先進光源智慧檢測中心交流事務，承接檢測教學訓練與科研計畫和合作案。 三、企業產學合作：接受校外企業委託檢測、學術諮詢和人才訓練。 四、其他相關事項：未來佈局部分，將從本中心橫向連接淡江各重點實驗室，縱向延伸同步 X 光之資源，並向下培養新世代研究學生，從核心實驗室建置完整技術研發鍊，並進而衍生研究商品化主軸，解決學術研究人力和設備困境，推升企業的研發部門的技術水平，透由材料新技術檢定，材料特性評估，和臨場應用趨勢，透由各核心實驗室主軸和資源間支援挹注，整合跨領域且高階學術研究能量，強化淡江大學國際能見度。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鍊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特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中心之功能，鍊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特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刪除「中心之功能」。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職掌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基礎科學研究：使用本校先進光源設施與智慧檢測設備來做基礎科學研究。</p> <p>二、從事先進光源相關研究和智慧檢測相關分析。</p> <p>三、接受校外企業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人材等服務。</p> <p>四、辦理<u>本中心</u>與外校從事學術交流。</p> <p>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p> <p>六、與國際學術單位和海外同步輻射中心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基礎科學研究：使用本校先進光源設施與智慧檢測設備來做基礎科學研究。</p> <p>二、從事先進光源相關研究和智慧檢測相關分析。</p> <p>三、接受校外企業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人材等服務。</p> <p>四、辦理『<u>先進光源智慧檢測中心</u>』與外校從事學術交流。</p> <p>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p> <p>六、與國際學術單位和海外同步輻射中心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法規會修正 第四款「『先進光源智慧檢測中心』」修正為「本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u>校長</u> 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 <u>本校</u> 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數名。	第四條 本中心 <u>設置</u> 主任一人，由 <u>本校</u> 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來相互協助。	成員 ◎法規會修正 前段刪除「設」1字，中段「 <u>本校</u> 」修正為「 <u>校長</u> 」，中段新增「 <u>本校</u> 」2字，後段「來相互協助」修正為「數名」。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驗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驗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行政與研究助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連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

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特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p>一、基礎科學研究：使用本校先進光源設施與智慧檢測設備來做基礎科學研究。</p> <p>二、從事先進光源相關研究和智慧檢測相關分析。</p> <p>三、接受校外企業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人材等服務。</p> <p>四、辦理本中心與外校從事學術交流。</p> <p>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p> <p>六、與國際學術單位和海外同步輻射中心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u>校長</u> 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數名。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驗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0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4 日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新增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p> <p>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u>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p>	<p>心。</p> <p>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